



家長通告編號：450/2017

遷往新校舍最新發展(2018年6月23日)

各位家長：

自從 426/2017 通告於本年 6 月 4 日發出後，本校遷往百福道新校舍工程有以下發展：

1. 教育局將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收樓的日期延後至 6 月 15 日之後，本校辦學團體及行政人員於 6 月 11 日下午到地盤視察，發現所有課室(未裝上黑板及壁報板：圖一)、特別室、校務處、教員室和禮堂(圖二)的油漆、地板/地席和冷氣工程均未完成，大部分房間沒有電力供應，洗手間沒有水供應，戶外地方路面未填平地面石屎...。校園安全方面，部分消防設備有被學生頭部撞倒的危險(圖三)，不少欄杆燒焊位仍未磨滑，天台擋雨設施不足令電梯有遭大雨淹浸的危險(圖四)；亦有房間放置了不屬於該房間的巨型家具和未完成油漆、地板工程(圖五)。我們要求局方和建築署在收樓日當天，新校舍應該是可以立即供用家安全使用。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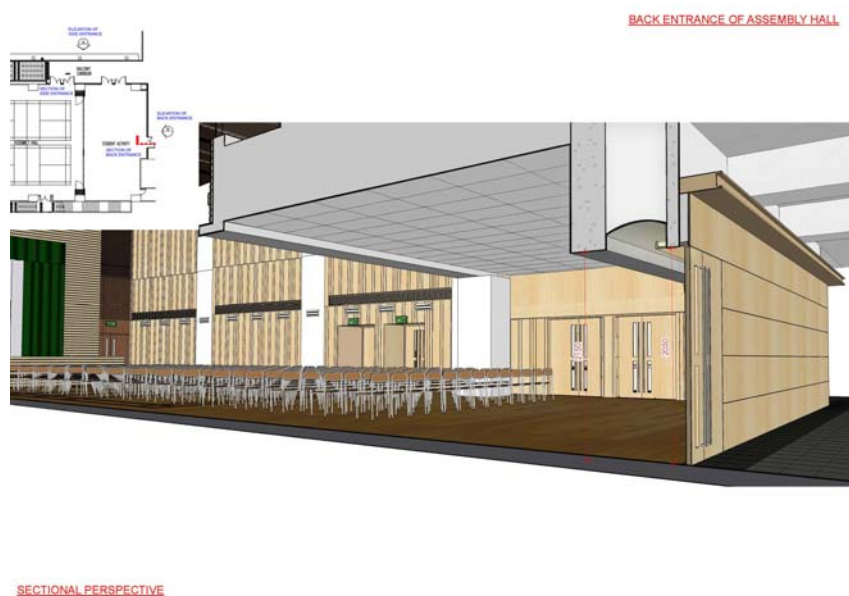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2. 6月13日，教育局通知本校收樓日期再度延後至6月29日。
3. 辦學團體接受禮堂後方大門和側門高度不少於2.05米，及經這些門進入禮堂後的兩條(後方及右側)橫樑高度不少於2.05米，及與這些門相關的美化方案(圖六及七)。



圖六



圖七

4. 6月22日，法團校董會召開特別會議，就新校舍收樓事宜作出以下決定，並向持份者公布：
- (a) 法團校董會6月2日就必須與政府簽訂的新校舍租賃協議當中內容的多項問題致函教育局，至今經多次催促後，仍未收到教育局任何回覆。辦學團體與教育局於2017年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文件列明，辦學團體須確保法團校董會最遲於收樓前的一段合理時間或收樓時與教育局簽訂租賃協議。法團校董會認為，若教育局於收樓當天仍未能提供已解決上述內容問題的租賃協

議，辦學團體不應接收新校舍。

- (b) 收樓當天，新校舍的房間應該是可以立即供用家安全使用，若有少量不影響用家安全使用的未完成項目，建築署應於最遲收樓當天提供一份完整的‘List of Outstanding Works (with committed dates of completion)’，否則辦學團體不應接收新校舍。
- (c) 建築署已表明，政府資助的禮堂冷氣系統屬 2017 年施政報告新加入的項目，要於 2018 年 9 月後才能完成。若禮堂冷氣系統的 Committed date of completion 不是要等太久，學校可以暫時使用有蓋操場作為臨時禮堂之用。
- (d) 收樓後，法團校董會將通知教育局，學校將進行以下不牽涉拆牆的加建/延伸工程：
- (i) 1/F 圖書館擴建
 - (ii) 1/F 學生活動中心後面的多用途空地圍封成為校園電視台
 - (iii) 6/F 四號小組學習室後面的多用途空地圍封成為五號小組學習室
 - (iv) 7/F 音樂室擴建

按辦學團體工程顧問專業意見，上述工程屬於只須知會屋宇署(而非向屋宇署申請)的小型工程，由合法定資格的承建商進行。工程進行期間將圍封上述範圍，做足安全措施後，新校舍其他地方可以繼續進行上課及其他學校活動。

- (e) 教育局派位組曾向本校表示，如果在學年中間遷校，在肇輝臺校舍舉行的六年級上學期呈分試仍會分為兩所學校(A/B 畫)呈分，遷校後在新校舍舉行的六年級下學期呈分試將會把合併 A/B 畫為一所學校呈分，學校派位又會以一所學校計算。派位組並表示，教育局的電腦呈分系統只接受在九月前決定學校是以一所全日制還是兩所半日制學校呈分，一經提交，系統不能更改。若學校在上學期結束後改為全日制，學校不能利用教育局提供的電腦系統呈分及計分，須改為人手操作，有學校掌握不到的風險。加上在學年中間遷校，校車/保母車/家人接送、校內和校外課外活動均受到很大影響。因此，法團校董會決定，如果 2018 年 6 月 29 日辦學團體能接收新校舍，學校將於 2018 年 9 月在新校舍以全日制型式運作。否則，辦學團體和法團校董會將向教育局要求，在 2019 年 9 月才於新校舍以全日制型式運作。

本校將按最新情況向家長滙報搬往新校舍的發展。如有查詢，請與黃淑儀助理校長聯絡。

校長： 

陳岡博士
2018 年 6 月 23 日